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15

2016年12月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针对须采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和系统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公布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1A款

参考： 2016年5月19日的无线电通信局第CR/401号通函

如第CR/401号通函所述，自2016年7月1日起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第31号决议（WRC-15）停止接收任何须采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和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申报。

自2017年1月1日起，根据经WRC-15通过的第9.1A款，无线电通信局须利用该协调请求的基本特性，在其BR IFIC特节中提前公布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

废止API

根据第31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2，需采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任何提前公布资料，如其根据第9.30款提交的协调资料未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收妥，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废止并不再考虑此提前公布资料；

因此，根据现行AIP公布程序，须使用协调程序但随后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收到协调请求的API特节均应在2017年第一季度废止。

特节

根据第9.1A款，摘自1月1日或之后接收的协调请求的API基本特性，将使用新“API/C”系列特节公布，并采用新的序列编号。所有涉及附加频段使用的协调请求修改，或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轨位的修改，均应依据第9.1A款公布新的API。

无需使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将继续依据第9.1A款以API/A特节的形式公布API。

规则期限

对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收到的所有完整新协调请求，将依据第9.1A款公布利用协调请求中所述基本特性给出的相关网络或系统的一般性说明，并将收讫日期作为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日。如第CR/401号通函所述，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收到的协调请求，以及2016年6月30日前收到的未涉及任何API的协调请求，应被视为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7年1月1日收悉并采用与第9.1A款同样的方式处理。此收讫日期将作为规则起始日（grp.d_start），用于确定根据第11.44款为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启用任何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grp.d_reg_limit）。规则起始日和规则启用截止日将在各频率指配组的协调通知单上显示。

“原始件”

作为WRC-15接受第9.1A款的组成部分，各主管部门请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提交资料后，及早在其网站上提供一份简短协调请求摘要。WRC-15修订的第55号决议，亦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30天内在网站上提供卫星网络申报的“原始件”，同时取消了通过BR IFIC光盘提供的要求。

为满足这两项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在收到完整的协调请求后最多七日内，努力以“原始件”的形式在下述网站的“原始件”网页提供相关信息和简短的摘要：

<http://www.itu.int/en/ITU-R/space/sn/Pages/asreceivedCR.aspx>

自2017年的第二份BR IFIC起，将终止通过BR IFIC光盘提供通知单“原始件”。

依据第9.5B款发表意见

无线电通信局亦请各主管部门注意WRC-15废止的第9.5B款，其内容涉及就须采用协调程序的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发表意见。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再就须协调的卫星网络API特节的意见采取行动。

但是，使用无线电通信局SpaceCom软件提交的，依据第9.3款就不须协调的卫星网络发表的意见仍将继续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有关提交资料的一般性查询，请向国际电联联系人Attila Matas先生提出，电话：+41 22 730 6105，传真：+41 22 730 57 85，电子邮件：matas@itu.int。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